

高雄市祥和計畫－志願服務隊組隊申請表

所屬單位					主管機關 編隊序號		(免填)		
自定隊名			隊址				單位電話		
隊長	姓名	地址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		
	姓名	地址				電話			
	姓名	地址				電話			
副隊長	姓名	地址				電話			
	姓名	地址				電話			
	姓名	地址				電話			
志願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		志願服務組織狀況	志工總數	男： 人	女： 人	合計： 人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福利服務			年齡別	12歲以下：		滿12歲未滿18歲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女福利服務				滿18歲未滿30歲：		滿30歲未滿50歲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福利服務				滿50歲未滿65歲：		滿65歲以上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福利服務			教育程度	研究所：		大專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諮商輔導服務				高中(職)：		國中及以下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福利服務			職業	學生：		工商界人士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福利服務				公教員工： 關		家庭主婦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福利服務		退休人員： 防			其他：				
備註：1 組成志願服務隊應有志工二十人以上									
2 本表請加蓋單位印信〈關防〉							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